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產業公字第10760201392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與換裝智慧節能系統補助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及第十點，並自107年10月8日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與換裝智慧節能系統補助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、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。

局長 林 崇 傑